

第一集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

財政部稅務署編輯

例言

- 一 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公布後，各地請核復疑義者紛至沓來，雖經逐一予以解答，但未能家喻戶曉，茲將此項成案，分期彙刊，俾便週知。
- 一 本編編列文件，以自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公布後，財政部部令或其他官署來文之有關印花稅法及細則者為主。其財政部稅務署署令之有關稅法及細則者，間亦編入。
- 一 本編文件，均按其所關稅法及細則條文之先後編列。其關同一條文而憑證不同者，則復按憑證之種類，及日期之先後編列。
- 一 如同一文件，有關數項條文者，均分別編列。其不能分編者，則從一項編列。均於每頁邊緣，註明所關條文，以便檢閱。
- 一 每頁邊緣所註「稅法幾」字樣，意即有關稅法第幾條。「表幾」字樣，意即有關稅率表第幾目。「細則幾」字樣，意即有關細則第幾條。「其他案件」字樣，意即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案件。
- 一 本編列有目錄，均按所關條文編列。以便檢閱。
- 一 本編為不定期刊物或一月一集或二月以至數月一集視文件之多寡而定
- 一 印花稅法稅率表各目備攷欄內均稱「本目」字樣其施行細則各條內所指稅率表第幾「款」之「款」字財政部亦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令修正為「目」字故本編各標題均稱稅率表第幾

例言



3 0474 7895 7

47347

1
例 言

目但以前行文所用稅率表第幾款字樣仍照錄原文以存其真

二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第一集目錄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三條免納印花稅各款案件

- 一 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登錄憑證免納印花稅案三件.....
- 一 代理國庫所用之憑證應免納印花稅案一件.....
- 一 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案一件.....
- 一 官署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之憑證免貼印花案一件.....
- 一 管理國債基金所用之各種憑證自可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貼印花案一件.....
- 一 內部所用之報告單送貨單配貨單點工報告單均可免貼印花案一件.....
- 一 凡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同一組織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對於本店彼此通知所用之單據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毋庸貼花其資本完全獨立或係他人代理之分機關與總機關互用單據仍應適用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案一件.....
- 一 此件內有關施行細則第四條.....
- 一 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資本營業並非獨立則彼此所用單據自可認為內部所用案一件.....
- 一 催索欠款賬單無論是否年節所用自可依法免貼印花案一件.....

汽車乘車票可毋庸貼印花案一件	五
車輛執照不貼印花案一件	六
典賣不動產契據毋庸貼印花案二件	六
鹽務稽核所係屬官署其自用之憑證應免貼印花案一件	七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八條案件	
兩種憑證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印花案一件	九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十三條案件	
領受者負責貼花之件如有漏貼其責應由領受者負之仍酌予發給者以行政處分案一件	一〇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案件	
中西藥房所用發票如于總結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各聯毋庸再貼案一件	一三
送貨單應於開給時照發貨票貼印花案一件	一五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案件	

收貨單應依法貼花案一件……………一七
貨物收據如未開貨價應按照本目最高稅率貼花如有違反依法處罰案一件……………一八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案件

存摺取款所用之取款條應免貼印花案一件……………一九
杭州市銀行業公會函請支票免貼印花仍應一面貼花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案一件……………一九
青島市商會請修改刪除印花稅率表第四項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之規定應仍一面依法
貼花一面聽候立法院議決案一件……………二〇
臨時手摺應一律貼花案一件……………二〇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案件

配貨單應照支取貨物單據貼花案一件……………二三
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依照稅法分別貼花案一件……………二四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冊案件

典業分清簿不包含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免稅單據之內案一件……………二五
藥業所用細貨賬簿應照稅率表簿冊一類貼花案一件……………二五

股東名冊股務紀錄簿如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營業所用簿冊範圍之列案一件.....二五

酒店所用記載借出酒壺數目簿係屬營業簿冊應依法貼花案一件.....二六

薪工簿仍應依照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案一件.....二六

清查賬簿應依簿冊一款貼花案一件.....二六

內部所用之單據如訂成簿冊應依簿冊例貼花用戶名簿工作紀錄名簿亦應依簿冊例貼

花收文發文告假簽到等簿均可不必貼花案一件.....二七

工資簿仍應依稅率表第十一目簿冊例貼花案一件.....二七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輪船提單案件

在未經立法院修正以前輪船提單仍應依法貼花案一件.....二九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案件

萬金賬簿應依稅率表第十八目貼花一次惟另發股單或股票者應依十一目每本每年貼

花案一件.....三一

此件內有關印花稅稅率表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冊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案件

質票依印花稅法應貼印花數目案一件	三三
當票已包括稅率表第十九目之內案二件	三三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五目延聘契約案件	
工友工作契約與延聘契約情形不同自不屬於延聘契約範圍案一件	三五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七目保單案件	
質票掛失保單依二十七目貼花案一件	二七
保結應照保單貼花其用司法狀紙之保狀不貼甘結切結呈文申請書均毋庸貼花案三件	二七
此件內有關其他案件之甘結切結呈文申請書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目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案件	
華僑登記證一項印花稅法規定免貼所有專用印花稅票自可毋庸繼續貼用案一件	三九
藥劑生助產士證照依印花稅法改貼印花五角案一件	三九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案件	
關於營業之許可證照印花稅小商人負擔不免過重擬俟彙案提請修正現在惟有暫照稅	

法辦理案一件.....四一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五目船舶證書案件

船舶噸位檢查登記等證書印花稅法既無明文規定自可毋庸貼花案一件.....四三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至三十五目證照案件

有時間性之應行貼花證照應依填發時之稅法貼花案一件.....四五

關於印花稅法其他案件

贛省農村復興會所發之土地管業證免貼印花案一件.....四七

關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施行案件

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使用之簿摺如已依條例貼花其印花時效尙未消失者毋庸照稅法加

貼案一件.....四九

附錄

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五一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三條免納印花稅各款案件

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登錄憑證，應免納印花稅案。三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七零二六號批上海閩行鎮商會

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款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係指非因征收捐稅所發者而言，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登錄憑證，均係官署征收捐稅而發之證照，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免繳納印花稅。仰即知照。

(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一五五號指令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營業牌照為征收稅捐而發之憑證，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察核該局來呈所陳解釋，尙無錯誤，仰即轉飭遵照。

(三)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四八七號咨復南京市政府

查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牌照，均係官署征收捐稅所發之證照，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

代理國庫所用之憑證，應免納印花稅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七四七號電上海中央銀行

貴行代理國庫部分，與銀行業務性質不同，所有因經辦庫款所用之各項憑證，揆之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法意，自可免納印花稅，相應電復查照。

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一五零號咨上海市政府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四零九三號咨以據上海市金庫呈請咨部解釋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與本庫收付款項所發支票暨收據等憑證是否適用一案，囑為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其所發支票及其他憑證，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咨復查照。

官署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之憑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三三號指令浙江印花稅稽稅局

據請示各官署（如本局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如所開支票之類是否亦免貼印花一節。查印花稅法第三條載「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等語，所謂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自係包括一切因公款所發之支票及其他憑證在內

，該項憑證及支票，當然免貼印花。

管理國債基金所用之各種憑證，自可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四二五一號公函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准貴會國字第五零五號公函以管理國債基金，其款項之出納，均關係國庫，所有應用之簿據支票等，是否可以援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納印花稅之處，囑為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貴會管理國債基金，與中央銀行經理國庫款項情形相同，自可一律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所用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相應函復查照。

內部所用之報告單送貨單配貨單點工報告單均可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三七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所賣陸根記營造廠單據，應否貼用印花，茲經依法分別核定如下（一）工程處向總賬房報告所用之報告單（二）工程處送貨至同廠之另一工程處所用之送貨單（四）分廠報告總事務所應配貨料所用之配貨單（五）點工報告單俱屬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均可免貼印花。

凡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同一組織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

，對於本店彼此通知所用之單據，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毋庸貼花。其資本完全獨立，或係他人代理之分機關，與總機關互用單據，仍應適用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一三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應免納印花稅，本款所謂機關或組織，自係指同一組織者而言，凡各業商店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等，對於各該本店雖有總分之別，然其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同一組織者，則彼此通知所用對外不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毋庸貼花。但有種商店，其總分機關，名號雖同，而資本與營業乃係完全獨立者，又或表面系統似屬一體，而實際係為他人代理者，則此種總分機關，各有其權利義務關係，其互用之單據，自應適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仰即知照。

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資本營業並非獨立，則彼此所用單據，自可認為內部所用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九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各業商店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如其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與總店同一組織者，其彼此通知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毋庸貼用印花，前經批飭知照有案。至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其資本及營業與該公司並非獨立者，則彼此通知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視為內部所用，仰即知照。

催索欠款賬單，無論是否年節所用，自可依法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三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係為闡明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賬單與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款所稱賬單之區別。原條文加「年節所用」四字者，原以商業習慣，多係年節催賬，故舉以為例，並非絕對以年節為限，如果確係催索欠款性質，而並非稅率表第三款所稱之賬單，無論是否年節所用，自可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免貼印花。所請將施行細則第五條酌予修正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汽車乘車票，可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二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汽車乘車票，自係車票之一種，應包括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車票之內，可毋庸貼花，仰即轉飭知照。

車輛執照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七二號訓令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應免納印花稅。車輛執照，係爲官署征收車捐所發，與稅率表第三十二款之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各項營業許可證照，性質不同，依法自應毋庸再貼印花。所有上海市以前征收車輛執照印花辦法，應即取消，以符法規。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函請上海市政府轉飭財政局知照。

典賣不動產契據毋庸貼花案一件

(一)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二七七號指令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查不動產典賣契據，與承頂單據性質不同，未便比例。現在印花稅法對於上項典賣契據，既無貼花規定，自可毋庸貼花，仰即轉飭知照。

(二)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八八四號代電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查典賣不動產，照章必須納稅領用官契紙，其原立白契，本不能作爲正式契約，而官契紙又係官署因征收捐稅而發之憑證，依法應免納印花稅。現在印花稅法對於典賣不動產契約，既無明文規定，故無論紅契白契，均毋庸貼用印花。

鹽務稽核處係屬官署，其自用之憑證，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九五零號訓令鹽務稽核處

稅務署案呈該所函以據鄂岸稽核處請示代收商人扣款及收受商人或員司繳存之保證金所發收據，是否可以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免貼印花一案，函請解釋等情轉呈到部。查鹽務稽核處係屬官署，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其自用之各種憑證，自可免納印花稅。合行令仰該所即便轉飭遵照。

稅
法
三

八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八條案件

兩種憑證，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財政部稅字第六九四二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係指一種憑證之內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者而言。出質據係出質人所立，保單係担保人所立，貼花責任，各有攸歸，其為兩種憑證，至為明顯，自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印花。該會所具意見，核與立法原旨相符，仰即照轉該業同業公會遵照新法分別貼花可也。

稅
法
入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十二條案件

領受者負責貼花之件，如有漏貼，其責應由領受者負之，仍酌予發給者以行政處分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稅稽徵局

據請示印花稅法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令領受者貼足印花及蓋章責任如或發見不貼應由何方負責如由發給者負責是否查明原經手員司予以如何懲罰一節。查第十三條所規定「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一語，係謂發給憑證者，對於領受者，有關照依法貼花之義務，至於印花仍係由領受者自貼，則貼花責任，自應仍按稅率表所列由領受者担負，如有漏貼，亦應由領受者負責，惟在發給者應負怠忽之責，可酌予行政處分，但細則第八條所規定加蓋圖章，應由蓋章人驗明所貼印花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予以糾正，此項手續，關係至重，在蓋章人一經予以蓋章，即屬驗明無誤，如再發覺短額及揭下重貼等情弊，概由蓋章人照該條之規定完全負責，應予注意。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案件

中西藥房所用發票，如於總結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各聯毋庸再貼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九零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中西藥房所用發貨票，既有本牌清單外牌清單之分，清單外復附以總結，共訂為一份，如果各該清單，其所載發貨日期，及清單號數，暨貨價銀數，確與總結所載相同，並係與總結同時並交者，自可認為同屬一件，應在總結內貼足印花，其各該清單毋庸再貼。惟僅有清單而無總結者，則各該清單仍應各別貼花，以杜取巧。仰即轉飭遵照。

附抄發票式樣

送貨單，應於開給時，照發貨票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九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送貨單與發貨票二者之區別，雖視成交與否以爲斷，但所送貨物是否成交，以及是否退回一部，除送貨商店及顧客外，絕非第三方面所能知，此項送貨單，既載有品名數量價值，又係隨貨發出，與發貨票性質無異，自應依法貼用印花，以杜取巧。且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則此項送貨單應貼之印花，自亦應於開給時，按照單上所列總銀數貼足。

貨物收據如未開貨價，應按照本目最高稅率貼花，如有違反，依法處罰案。

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五號指令浙江印花稅局

據請示貨物收據未開明貨價如發見漏貼或貼不足額如何處分及補貼。查印花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應貼印花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貨物收據，既未開明貨價，即應照本條之規定，按稅率表第二類所列最高稅率『貼花三分』之數，貼花，如有偷漏或不足情事，應按罰則各條辦理。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案件

存摺取款所用之取款條，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六三八零號批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存摺取款時所用之取款條一種，並非僅憑該項條據可以支取款項，且非對外可以使用，仍須憑摺向原存銀行支取，性質與在市場上單獨可以使用之支票不同，其本身既不能憑以支取銀錢，不在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範圍之內，自可毋庸貼花。

杭州市銀行業公會函請支票免貼印花，仍應一面貼花，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七九九零號指令浙江印花稅局

查支票印花一項，前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呈請維持舊案前來，當以「印花稅法係經立法程序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部未便以命令變更法律，所陳窒礙情形，業已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辦，仍仰一面依法貼用印花，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等語，批飭遵

表

四

一九

照在案。現在滬市關於支票一項，在立法院未議決以前，仍依法貼用印花，杭市事同一律，未便獨異。仰即轉飭知照。

青島市商會請修改刪除印花稅率表第四目，單據每件貼花二分之規定，應

仍一面依法貼花，一面聽立法院議決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一二九號咨青島市政府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內字第八九九二號咨，以據青島市商會呈請修改刪除印花稅率表第四項，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之規定一案，囑為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關於支票貼用印花一事，前據上海銀錢兩業公會分別呈請暫緩前來，當以印花稅法係經立法程序，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部為執行機關，未便以命令變更，即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辦，並分別批飭一面依法貼用印花，一面聽候 立法院議決在案。現在滬市及其他各地，對於支票一項，均依法辦理，青市事同一律，自未便獨異。相應咨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

臨時手摺應一律貼花案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三三號指令浙江印花基宿稅局

據請示各商店收取賬款記載戶欠及收銀數目之臨時手摺應否照稅率表第四類貼花。查所稱此項手摺，既爲收取賬款記載戶欠及收銀數而用，則與該表第四類性質相同，既無「臨時」字樣之例外規定，自應一律貼花。

表

四

二

表

四

三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案件

配貨單應照支取貨物單據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三七號批上海市商會

陸根記營造廠總事務所向客戶請配貨物之配貨單，係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五款規定，貼用印花。

附配貨單式樣

憑單祈發	路工程處各貨列下立候應用
寶號照	配貨單第 冊第 號
	備 註
經手人 <small>蓋章</small>	年 月 日

表 五

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依照稅法分別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八四號批上海光施公司等

查物品禮券係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發貨票係售賣貨物所開之單據，二者性質效力均各有不同，印花稅法既分別規定應貼印花，自應依照辦理。所請准於發售禮券時免貼印花一節。應毋庸議。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冊案件

典業分清簿，不包含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免稅單據之內案。

一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六八八二號批武進縣商會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之簿冊性質欄內，業經明白規定，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等語，典業所用之分清簿，既係關於營業上所立，自應依法貼用印花。至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僅以單據為限，賬簿當然不包含在內，仰即轉飭遵照。

藥業所用細貨賬簿，應照稅率表簿冊一類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七零七九號批湘潭藥業代表

查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一項，規定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應貼印花二角。茲聞來呈所附之該業所用細貨賬簿，既係有關營業，自應遵照稅率表營業所用之簿冊一項，貼用印花，仰即轉知各同業遵照。

股東名冊股務紀錄簿，如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營業所用簿冊範圍之列

表 十 一

二五

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一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股東名冊及股務紀錄簿冊，如僅記載股東姓名或股東會議情形，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之簿冊範圍之列。仰即知照。

酒店所用記載借出酒壺數目簿，係屬營業簿冊，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三九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核所呈樣本，既係簿冊式樣，其內容復載有戶名及酒之數量，自屬營業所用之簿冊，應依法貼用印花。仰即轉飭遵照。

薪工簿仍應依照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三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伙食簿如不含有營業性質者，自可不必貼用印花。惟職工薪資為營業上之重要支出，各業商店所用之薪工簿，仍應依照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辦理。仰即知照。

清查賬簿應依簿冊一款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七號批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清查賬簿屬於營業所用之簿冊，應依稅率表第十一款貼用印花。

內部所用之單據，如訂成簿冊，應依簿冊例貼花。用戶名簿，工作紀錄名簿，亦應依簿冊例貼花。收文發文告假簽到等簿，均可不必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發貨票因係逐張貼用印花，故其存根簿可不再貼。至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法雖可免貼印花，但如訂成簿冊，則其性質與營業所用之簿冊相同，自應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活頁簽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辦理。商店或工廠所用之收文發文告假簿簽到簿，均可不必貼用印花，惟用戶名簿及工作紀錄名簿，於營業上均有關係，仍應依照稅率表第十一款簿冊例貼用印花。仰即知照。

工資簿，仍應依稅率表第十一目簿冊例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九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係指工廠發給與工人，俾其憑以支取工資之簿摺而言，其工廠自用，關於記載工資之賬簿，並不包含在內，商店除職員以外之工人，支取薪工或酬金，倘亦係由商店發給簿摺，俾其憑以支取者，此項簿摺自可比照辦理，惟商店自用關於記載工資或酬金之賬簿，仍應依稅率表第十一款貼用印花。

表
十
一

二
八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輪船提單案件

在未經立法院修正以前輪船提單仍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零二號批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查印花稅法係經立法程序，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部未便以命令變更法律。前據上海市保險業銀錢各公會分別呈請將保險單支票兩項印花，在立法院未修正以前，暫緩辦理前來，均經本部批飭一面依法貼用印花，一面聽候立法院決議在案。關於輪船提單印花，既據稱業已遲呈立法院提出修正，自仍應依照前例辦理。仰即遵照。

表
十
二

三〇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案件

萬金賬簿應依稅率表第十八目貼花一次。惟另發股單或股票者，應依十一目每本每年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七號批山西金省商會聯合會

查萬金賬簿在印花稅法施行後，自應依照稅率表第十八款規定稅率貼用印花一次。惟另發股單或股票之萬金賬簿，則應依照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貼用印花二角。至印花稅法未施行以前成立並經依照舊條例貼用印花之萬金賬簿，自可毋庸依照新稅法補貼。

表
十
八

三
一
.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案件

質票依印花稅法，應貼印花數目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五號批安徽全省質業公會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稅率欄內規定『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免稅欄內規定『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等字樣。是當票一項，每件金額如滿十元以至百元，即應貼印花二分，金額超過百元以至二百元，即應貼印花四分，餘可類推。

當票已包括稅率表第十九目之內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七號批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當票已包括於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之內，應依本目所定稅率辦理，惟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八八四號批雲南全省商會聯合會

當票一項，已包括於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之內，官應依法計貼。

表
十
九

三四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五目延聘契約案件

工友工作契約與延聘契約情形不同，自不屬於延聘契約範圍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八五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五目延聘契約，係指延聘人員擔任工作之書據而言。察核所呈大中華火柴公司所用之工友工作契約，係專為僱用工友之用，與延聘契約情形不同，自不屬於延聘契約範圍之列。仰即轉飭知照。

表二十五

三六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七目保單案件

質票掛失保單依二十七目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五五號批安檢全省質業公會

掛失保單一項，應依稅率表第二十七目保單例，每件貼印花一角。

保結應照保單貼花，其用司法狀紙之保狀不貼，甘結切結呈文申請書均毋庸

貼花案。三件

(一)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一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釐價稅局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七目所稱之保單，係具有擔保性質，故原表性質欄內載明「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之單據皆屬之」甘結切結既非担保性質，核與保單不同，稅法無明文規定，自可毋庸貼花。如係保結，則與保單性質相同，即應依照保單例貼用印花。但關於民刑訴訟事項，用司法狀紙填具之保狀，亦不在應納印花稅之列。至呈文申請書，稅法並無貼花規定，應毋庸貼花。仰即轉飭遵照。

(二)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一七七號咨浙江省政府

查呈文及申請書，印花稅法並無明文規定，甘結切結又與印花稅法稅率表，所稱具有担

保性質之保單不同，均可不必貼用印花。至保結一項，既有担保性質，自應依照保單例辦理，惟關於民刑訴訟事項，用司法印紙填具之保狀，應予免貼。相應咨復查照。並希通飭各市縣政府遵照。

(三)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八八四號代電四川印花卷價稅局

保結一項，核與保單性質相同，除關於民刑訴訟事項，用司法狀紙填具之保狀，應免納印花稅外，應依稅率表第二十七目保單例貼用印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目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

照案件

華僑登記證一項，印花稅法規定免貼，所有專用印花稅票，自可毋庸繼續

貼用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九四零號咨外交部

案准貴部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國二四字第八三一五號咨，以華僑登記證是否仍繼續貼用專用印花稅票，囑為查核，迅予見復等因，准此。查華僑登記證所用印花稅票，票面蓋有專用字樣，原為與郵局代售之印花稅票有所區別起見，現在印花稅法，對於華僑登記證一項，既經規定免貼印花，此項專用印花稅票，自可毋庸繼續貼用，相應咨復查照。

藥劑生助產士證照，依印花稅法改貼印花五角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第四九二三號訓令財政部

案據衛生署二十四年九月九日醫字第六八六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二六二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九號訓令，規定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該法所附稅率表第二十八目，稅率欄

內，規定配藥生，助產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惟查以前頒發藥劑生助產士等證照，向係依照藥師暫行條例，及助產士條例之規定，藥劑生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助產士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奉令前因，嗣後對於該項證照，自應一律改貼印花五角，以符印花稅法之規定。除通行各省市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 證照案件

關於營業之許可證照印花稅，小商人負擔不免過重，擬俟彙案提請修正，現在惟有暫照稅法辦理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一七九號咨南京市政府

案准貴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五零四六號咨，以據社會局呈為印花稅法已奉明令施行，所有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似應依法改正，惟小商人負擔太重，可否轉請設法補救一案，囑為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印花稅法規定每照貼印花一元，在資本微薄之商人，不免負擔過重，自屬實情，惟該法係經立法程序公布施行，本部未便擅以命令變更，擬俟將來彙案提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議，現時惟有暫照稅法規定辦理。相應咨復查照。

表
三
十
二

四
二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五目船舶證書案件

船舶噸位檢查登記等證書，印花稅法既無明文規定，自可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三四八號咨交通部

案准貴部航務字第一零八三號咨，以船舶各種證書應如何貼用印花，印花稅法中多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核定黏貼之處，囑為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船舶證書，係指船舶之重要證書而言，故本目稅率欄內，僅規定國籍證書輪船執照航船執照快船執照四種須貼印花。噸位檢查登記等證書，雖屬有效憑證，但國籍證書為取得船舶所有權之性質，噸位等證書與之比較，尚屬次要，現在新稅法既僅對於國籍證書規定每張貼印花二元，而對於此項噸位等證書，則無明文規定，自可毋庸貼用印花。至航船快船執照，係專指別於輪船之民船所領執照而言。相應咨復查照。

表
三
十
五

四
四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至三十五目證照案件

有時間性之應行貼花證照，應依填發時之稅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稅局

據請示有時間性之應行貼花證照應發在九月一日以前而實行填發已在九月一日以後是否照新法貼花。查所稱此項證照，既有「應登」之手續，則證照之効力，理應由實行填發之時發生，其貼用印花，當然以實發時之稅法為依據。

卷二十八至三十五

四六

關於印花稅法其他案件

贛省農村復興會所發之土地管業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三四八六號公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案准貴行營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行濟字第十五號公函，以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將收復各縣區辦理土地登記之管業證特准免貼印花一案，是否可行，囑為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土地管業證或土地執照一項，前經本部核定，應比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所載之不動產典賣契據例貼用印花。現因九月一日起施行之印花稅法，對於不動產契據，業已刪除，江西省農村復興委員會因辦理土地登記而發之管業證，自九月一日起，依照新印花稅法，自可毋庸貼花。相應函復查照，即請轉飭遵照。

其他案件

四八

關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施行案件

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使用之簿摺，如已依條例貼花，其印花時效尚未消失者，

毋庸照稅法加貼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五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價稅局

案查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印花稅暫行條例均規定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則其所貼印花之時効，自應截至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如以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印花稅法雖已施行，但在未施行以前開始使用。並已依例貼足印花一角之本年簿摺，其印花時効尙未稍減，自可毋庸依照印花稅法補貼，爲免除執行檢查時有所誤會起見，亟應明白解釋。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通所屬各抽查人員一體遵照。

細
則
十

五
〇

附錄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單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

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

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

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

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

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查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或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p>三、賬單</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票摺摺皆屬之</p>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八、寄存單據</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九、儲蓄單摺</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之單摺皆屬之</p>	<p>十、租賃契約</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 如用簿摺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發之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二、營業所用之海冊	三、輪船提單	一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一四、保險單	一五、承包單據	一六、承頂單據	一七、股票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簿冊均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貨物或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選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包入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分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輪船等業所出提單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關於勞務保險等項均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附錄 印花稅法

<p>一、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關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者其簿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二、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三、債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項或分家書等折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p>
<p>三、授產遺產或折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三、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三、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聘書等</p>
<p>二、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聘書等</p>
<p>二、委託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聘書等</p>

<p>二、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戶籍與人爭登記 證單外僑民國 籍證書華僑登記 證檢定小學教員 證書教員受試驗 科目成績證明書 免貼</p>
<p>一、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師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頭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二、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p>
<p>三、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p>	<p></p>
<p>三、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箱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p>	<p></p>
<p>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係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探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有衝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衝槍執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情弊所發者免貼</p>	<p></p>
<p>三、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每件承租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p>

附錄 印花稅法

<p>三、船泊證 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泊證書皆屬之</p>	<p>船泊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	------------------------------	-------------------------------------	------------	--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

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附錄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廿五廿三月卅一日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

(第一集實價國幣一角二分)

編輯者 財政部稅務署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